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土地收回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近日，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土地收回协议书》，约定就公司坐落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西侧、采字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有偿收回，面积约 171,441.09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54221 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用地”），本次交易的收回价款为 79,114,312.06 元，与公司原始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相同。本项目用地公司原计划投资建设“迈为泛半导体装备”（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自主研发、制造泛半导体领域高端装备，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0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及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688 号

3、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4、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标的为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龙东路北侧同津大道西侧，面积为 171,441.0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54221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签署土地收回协议书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签署土地收回协议书的原因

公司正积极与吴江当地政府部门协商，计划在现有“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片设备产业化项目”厂区周边获取一块新的项目用地，以便与现有厂区联合打造全球领先的泛半导体装备技术基地。与此同时，本项目用地使用权将按程序退回当地政府，公司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正式签署了《土地收回协议书》，待与当地政府部门商定新的项目用地所有细节后，将重新签署投资协议及项目用地协议，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二）土地收回协议书主要内容

收回方（甲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转让方（乙方）：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坐落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西侧、采字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回，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收回乙方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171441.09 平方米，宗地编号：WJ-G-2023-015、WJ-G-2023-016、WJ-G-2023-027）。土地详情参见乙方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与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842023CR0032、3205842023CR0033、3205842023CR0044）。

2、经友好协商，上述土地使用权退回总价为人民币 79114312.06 元。

3、上述款项原则上经由原渠道退回，或经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安排退回。

4、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本协议收回价格之外的其他任何补偿或赔偿款项。

本次交易的收回价款与公司原始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相同。

四、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用地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计划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96,667.52 万元，用于建设“钙钛矿叠层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钙钛矿叠层项目”）。钙钛矿叠层项目的其中一处建设地点即为本项目用地，在本次签署《土地收回协议书》后，该土地使用权将退还至吴江当地政府部门。目前，公司正在与当地政府部门就获取新的项目用地事宜进行协商，待协商达成一致后，公司将与政府部门重新签订相关协议并相应变更钙钛矿叠层项目的建设地点，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五、涉及土地收回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也不会因此导致交易对手方成为潜在关联人，亦不涉及公司股份转让或者高层人士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土地收回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运营。

六、本次签署土地收回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土地收回协议书》是公司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均不存在违反约定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基于本次签署《土地收回协议书》的安排，公司已取得的项目用地使用权将依法予以退还，同时，公司此前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也将由原渠道或经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安排退回给公司。除支付土地出让金外，公司累计已投入资金 349.68 万元（包含土地相关税费 324.35 万元），上述费用由公司自身承担，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其他不利影响。公司正积极与吴江当地政府部门协商新的用地，以便落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项目用地。

七、备查文件

1、《土地收回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